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kei.com.hk](http://www.wing-kei.com.hk)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e白表服務而言)。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可能受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影響，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被視為授權e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宣稱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li><li>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i><li>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需要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需要提供按上文所述已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li><li>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sup>1</sup>人。</li></ol>	

<sup>1</sup>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共同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共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號碼。倘閣下未提供此類信息，則該申請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方式申請的人士而言，並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必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允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股份單位： 10,000

允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方式申請，閣下需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安排申請款項。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就已選擇的股份數目應付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悉數支付各項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0	2,727.22	300,000	81,816.89	5,000,000	1,363,614.76
20,000	5,454.47	350,000	95,453.03	6,000,000	1,636,337.70
30,000	8,181.69	400,000	109,089.18	7,000,000	1,909,060.66
40,000	10,908.92	450,000	122,725.32	8,000,000	2,181,783.60
50,000	13,636.14	500,000	136,361.48	9,000,000	2,454,506.56
60,000	16,363.38	1,000,000	272,722.96	10,000,000	2,727,229.50
70,000	19,090.61	1,500,000	409,084.43	12,500,000	3,409,036.88
80,000	21,817.83	2,000,000	545,445.90	15,000,000	4,090,844.26
90,000	24,545.07	2,500,000	681,807.38	17,500,000	4,772,651.63
100,000	27,272.30	3,000,000	818,168.86	20,000,000	5,454,459.00
150,000	40,908.44	3,500,000	954,530.33	22,500,000	6,136,266.38
200,000	54,544.59	4,000,000	1,090,891.80	25,000,000 <sup>(1)</sup>	6,818,073.76
250,000	68,180.73	4,500,000	1,227,253.2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2) 此乃初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通過e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如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e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2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閣下記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址(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及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sup>(2)</sup>、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撤銷，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按照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sup>2</sup> 有關人士包括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申請方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p>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b>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b>「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p> <p>(i)使用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方法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中包括)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 <b>www.ewhiteform.com.hk/eAnnouncement/</b>頁面展示。</p>	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二十四小時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ing-kei.com.hk">www.wing-kei.com.hk</a> 將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153 168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自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內登入FINI及審視配發結果，及倘發現任何分配的誤差，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kei.com.hk](http://www.wing-kei.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銷。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其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公開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支付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股份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但款項結算失敗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於極端情況下，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 D. 寄發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於結算申請股款之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e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b>寄發股票<sup>3</sup></b>		
<b>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毋須 閣下採取任何行動
<b>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b>		
<b>日期</b>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取決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b>責任方</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b>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b>	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b>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b>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sup>3</sup> 除倘香港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 E. 惡劣天氣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http://www.wing-kei.com.hk)刊發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訊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有關股票可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進行交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訊號：

- 就以閣下的名義發出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於惡劣天氣訊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3月8日(星期五))，當郵局重新開放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取股票可能出現延遲。

### F.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或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認可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關於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申請股份；
- 促進公開發售股份抽籤；
- 確立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